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6號

原告 張順福

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678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9萬1,945元＋特休未休工資2萬1,500元＋延長工時工資2,233元＝11萬5,67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1,760×2/3＝1,1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7元（計算式：1,760－1,173＝58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廖于萱